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明
GRAND MING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細閱通告並將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建議紅股發行	7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9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9
5. 發行股份之擴大授權	9
6. 重選退任董事	10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0
8. 股東週年大會	11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10. 責任聲明	11
11. 推薦意見	11
12. 一般事項	11
13. 其他資料	1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在本通函內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	指	本公司按本通函所載條款建議向其股東以紅股形式發行的股份
「紅股發行」	指	發行紅股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陳孔明先生及Chan HM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根據購回授權下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佳盛建築」	指	佳盛建築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股份數目最多為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獲通過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不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的海外股東，詳情見本通函「海外股東」一節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釐定股東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紅股之權利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從聯交所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獲通過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偉豐置業」	指	偉豐置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焯創」	指	焯創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建議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2015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之最後時限.....	7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合資格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由7月21日(星期二)至 7月23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7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之記錄日期.....	7月23日(星期四)
股東週年大會	7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7月23日(星期四)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7月24日(星期五)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7月27日(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獲派紅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最後時限	7月28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合資格獲派建議 末期股息及紅股之股東身份.....	由7月29日(星期三) 至7月31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紅股發行之記錄日期	7月31日(星期五)
發行紅股.....	8月12日(星期三)
寄發紅股股票	8月12日(星期三)
紅股開始買賣	8月13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a) 本通函所訂明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變動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 (b)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佳明
GRAND MING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執行董事：

陳孔明先生(主席)

劉志華先生

袁英偉先生

關永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家華先生

簡友和先生

莫貴標先生

李宗耀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395-399號

東區商業大廈

19樓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有關建議紅股發行的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進一步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a)建議紅股發行、分別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2. 建議紅股發行

董事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按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紅股將由發行日期起在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享有本公司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息。零碎紅股將不會配發予股東，相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84,783,263股股份。按該數字為基準，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並無不合資格股東，則將發行的紅股數目為48,478,326股股份。

a.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批准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A)項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b. 發行紅股之理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內，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透過兩次紅股發行而配發的股份總額為84,071,205股，其基準為股東當時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此等紅股經已發行，而建議紅股發行為答謝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因董事會相信其他形式，例如現金股息，將涉及現金流出，因而減低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董事並且相信紅股發行可提高股東參與本公司之業務增長，因股東將可透過持有紅股而於公司業務增長時獲發股息而享有經濟利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仍有意維持每個財政年度將不少於溢利30% (撇除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或虧損) 以中期或末期股息形式分派予股東。此外，通過紅股發行的方式可提升股份於市場上之流通性，因為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增加了。董事亦相信建議紅股發行

可令股東收取發行紅股而無需額外投入資本予本公司。股份價格通常會因紅股發行而按比例下調，董事認為隨著紅股發行和股價下調，股份成交量會有所增加，因而提升股份的流通性。董事留意到紅股按前兩次紅股發行派發予股東後的幾個交易日，股份成交量均有所增加。

c. 買賣安排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在有關紅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獲批准及遵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紅股將由其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交收及結算的合資格證券。與中央結算系統有關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在符合上述紅股發行之條件的情況下，紅股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中所示之相應地址以平郵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紅股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或前後開始買賣。所有紅股股票均不可棄權。

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董事不擬向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申請紅股上市及買賣。股東將就其所獲全部紅股收取一張股票。

買賣紅股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d. 海外股東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並無股東所示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倘若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股東於股東名冊內所記錄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董事會將會查詢向海外股東進行紅股發行是否可能違反有關海外地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若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有關地區的法律或該地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有關法律限制，則有關海外股東可獲准參與紅股發行。然而，倘若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律或該地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的法律限制，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紅股屬必需或合適，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發行紅股。海外股東在收到一份有關紅股發行的通函時，概不得視其為等同參與紅股發行的邀請，除非可合法向其提出有關邀請而本公司或該等海外股東無須符合有關地區的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規定，則作別論。在任何海外股東均不得參與紅股發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屆時將會另作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原可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的紅股在市場上

出售。出售有關紅股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如達100港元或以上，將會以港元分發並郵寄予有關海外股東，郵誤風險一概由其承擔，除非須分發予有關人士的金額少於100港元，在該情況下，款項將會保留作有利本公司之用。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即不超過48,478,326股股份，此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484,783,263股股份，並假設概無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購回而計算)。

本通函附錄一已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彼等就此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1頁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內。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數目最多為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即不超過96,956,652股股份，此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484,783,263股股份的20%，並假設概無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購回而計算)。

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2頁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項決議案內。

5. 發行股份之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額外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擴大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3頁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D)項決議案內。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以下三項的最早發生者屆滿：(a)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根據章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因紅股發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外的任何新股份。

6.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第84(1)條，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應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根據章程及董事會的建議，陳孔明先生、袁英偉先生和莫貴標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已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各名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a. 確定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b. 確定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

為確定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ming.com.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仍可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出於誠意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紅股發行、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12.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13. 其他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孔明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彼等本身的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須為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

(b) 可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

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最多不超過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c)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為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84,783,263股股份組成。

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8,478,326股股份，相當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故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4. 購回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照不時的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除上文另有規限者外，本公司任何股份購回可從本公司的溢利、來自為購回股份而進行新股發行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資，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日期後翌日須能夠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5. 購回影響

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的狀況而言，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令董事認為本公司當時適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前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	3.71	3.19
二零一四年七月	3.43	3.27
二零一四年八月	3.74	3.33
二零一四年九月	3.77	3.54
二零一四年十月	3.90	3.36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6.95	3.6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7.50	6.00
二零一五年一月	6.90	6.25
二零一五年二月	6.69	6.47
二零一五年三月	6.60	6.00
二零一五年四月	6.50	6.19
二零一五年五月	6.50	6.10
二零一五年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15	6.00

7. 承諾、董事買賣及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所載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行使購回授權時，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主要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出售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行

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因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執行董事陳孔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共擁有326,7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39%。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陳孔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減少的已發行股本之74.88%。根據此項增加計算，陳孔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建議授予購回股份的權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為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陳孔明先生

陳孔明先生，61歲，為本公司主席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自一九九五年起參與本集團的管理，現任佳盛建築、偉豐置業、焯創及本集團其他公司的董事。陳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326,7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39%。

陳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方向。彼於建築及物業發展領域積累逾41年經驗。彼亦在數據中心物業租賃業務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

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建築技術高級證書。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遵守章程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彼每年可獲薪金1,658,475港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其於職務及職責後檢討及釐定薪酬及補償待遇。除上述年薪外，彼可收取花紅，此乃經參考本集團表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袁英偉先生

袁英偉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參與本集團的管理。袁先生現任佳盛建築、偉豐置業、焯創及本集團其他公司的董事。

袁先生負責建築及數據中心租賃業務的整體管理。彼於工料測量及建築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並於建造高端數據中心及相關租賃事宜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

袁先生持有由香港職業訓練局頒發的土木工程研究證書、由Business & Technician Education Council頒發的土木工程研究國家證書，由香港理工學院(現

稱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土木工程高級證書及由英國房地產管理學院(College of Estate Management)頒發的測量學文憑。彼為測量員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或相關權益。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遵守章程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彼每年可獲薪金1,658,475港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其於職務及職責後檢討及釐定薪酬及補償待遇。除上述年薪外，彼可收取花紅，此乃經參考本集團表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莫貴標先生

莫貴標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莫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會計、財務及銀行領域擁有27年經驗，並在管理財務及會計營運、籌募資金、投資者關係及實施企業策略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彼擔任Fortune Oil(一家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FTO)的公司，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自願取消上市地位)財務總監。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莫先生獲委任為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6))總裁、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彼辭任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總裁，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二年八月。

莫先生持有由美國華盛頓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及由美國西雅圖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或相關權益。

莫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遵守章程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彼每年可獲董事袍金240,000港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檢討及釐定薪酬及補償待遇。彼の薪酬待遇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莫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重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與董事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佳明
GRAND MING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4.2港仙；
3. (A) 重選下列董事：
 - (I) 陳孔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袁英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I) 莫貴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所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按照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記錄日期」)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適當進賬額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將配發及發行予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紅股」)，數目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十分之一(「紅股發行」)，基準為按該日股東每持有十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獲發一股紅股，根據本決議案而配發及發行的紅股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樣權益，惟無權享有本公司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任何股息；並授權董事處理因紅股發行(包括但不限於彙集及出售紅股)而出現的零碎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並進一步授權董事就紅股發行及／或發行紅股採取一切必須或權宜的行動及事項。」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III)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以及就此不時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本公司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於有關期間內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的日期。」

(C) 「動議：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IV)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II) 上文(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III) 董事依據上文(I)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但根據以下各項而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IV)段)；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

(iii) 行使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項下的購股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章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的日期。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比例發出股份要約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D) 「動議待上述第5(B)及5(C)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擴大董事根據上述第5(C)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董事根據或依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依據按上述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本公司的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偉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孔明先生、劉志華先生、袁英偉先生及關永和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華先生、簡友和先生、莫貴標先生及李宗耀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如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文件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為確定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紅股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7. 就上述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買股份。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致股東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述必要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8. 就上述第5(C)項決議案而言，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涵義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內))。
9. 就上述第3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即陳孔明先生、袁英偉先生及莫貴標先生)的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致股東通函附錄二內。